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21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9.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3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2023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1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5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人:胡楠楠、张婉露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9.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17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 – 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809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39,657,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39,570,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0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77,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790,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2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8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6,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6%;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8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6,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6%;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8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6,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6%;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8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6,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9%;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6%;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2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49,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4%;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2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49,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4%;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和高鹤怡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数量:187,88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5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股份占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侯光莉 | 中国 | 财务总监 | 44,194 | 17,678 | 40% |
| 2 | 杨芹芹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37,877 | 15,151 | 40% |
| 3 | 杨德志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3,461 | 13,384 | 40% |
| 4 | 刘斌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7,576 | 3,030 | 40% |
| 5 | 罗元林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9,470 | 3,788 | 40% |
| 小计 | | | | 132,578 | 53,031 | 4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技术人员(37人) | | | | 222,235 | 88,894 | 4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人) | | | | 114,906 | 45,962 | 40% |
| 合计 | | | | 469,719 | 187,888 | 40%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7,88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80,000,000 | 0 | 80,00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无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19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6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金额合计人民币2,976,145.9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976,145.92元。由于这些归属的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187,888股。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04,343.44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6325元/股。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187,888股。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28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2日,本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00 |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等相关公告。

(2)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二〇二三年度述职报告》。

3、特别提示事项

本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冯梦诗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db@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5.00 |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27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0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8号)。

备查文件: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70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因股票异动向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发送邮件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等时,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邮件回复的关于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股票交易系统显示,2024年5月21日其持有的公司34,838,33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份比例4.5783%,但截至目前其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或通知,具体信息待核实后将及时告知我司。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情况, 发现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34,838,337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或通知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71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类型 |
|---|---|---|---|---|---|---|---|---|---|
| 无锡哲方 | 是 | 34,838,337 | 30.54% | 4.58% | 否 | 2024.5.21 | 2027.5.20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合计 | – | 34,838,337 | 30.54% | 4.58% | –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哲方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股份冻结事由及相关情况正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核实相关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协商处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上述事项为无锡哲方所涉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若无锡哲方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114,078,327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4.99%。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79,239,9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6%,占公司总股份的10.41%。累计被司法冻结114,078,327股(含司法再冻结),占其所持